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5〕46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总支及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
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校党委制定《中共
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

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各二级单位和领导班子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大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充分履行监督责任，努力维护学校风清气正的事业发展环境。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5年11月23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学校党委是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是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肩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大政治任务。

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以抓党风促校风改作风优学风。

二、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

（一）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好用好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配套制度，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强化廉政审查把关，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拔任用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察干部，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强化分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

检查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坚决打击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行为。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加强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学校党风校风、教风学风。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出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兼职等问题，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行为。健全查纠不正之风工作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以权谋私问题，加强对学校招生领域问题、校园乱收费问题的治理，不断强化师德建设。

（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推进预防腐败工作，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将其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教育之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相融合，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强化权力制约，推进校机关各职能部门简政放权，实行管理与服务职能分离；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构建以高校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内部控制、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岗位职权清单、流程清单、风险清单和防控清单制度，落实《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内容清单》制度（以上简称“五个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强化权力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四)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干部培养使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以零容忍态度支持纪委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党委同志要自觉接受监督。

(五) 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完善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科学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严肃党内生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切实提高党内生活的质量，管好班子。坚持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带好队伍。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以上带下。

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分解机制

(一) 落实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和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行细化分解、部署和落实。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改革发展两手抓两促进，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党风廉政与学校事业发展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督查考核机制，学校党委每年对各单位落实任务分工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评估，查找不足，督促任务落实。

(二) 落实党委书记、校长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校长是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督促校党委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

议精神和文件，监督校党委其他成员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情况等。要定期听取各学院、职能部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三）落实分管校领导责任。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向书记、校长负责，对负责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并监督分管部门和单位落实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发现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中央关于执行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的要求，每年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

（四）落实各学院、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单位领导班子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单位落实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抓好五个主体责任特别是“五个清单”的建设，加强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五）落实中层及以下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各学院书记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学院“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各学院院长是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经济活动负总责，严格执行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落实“院务公开”制度。各机关职能部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寓于行政管理和业务建设之中，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和“五个清单”建设，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管理机制。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办事；敢于负责、

敢于担当，督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敢抓敢管、敢于批评，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坚决纠正不良风气和违纪违法问题。副职领导干部要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向正职领导干部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要加强职责范围内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努力防范因监管不到位而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风险；要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六）落实业务建设和优良校风、师风、学风建设责任。建设优良党风、校风、学风是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学校各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一手抓业务建设，一手抓风气建设，通过强化业务监管，规范教学、科研和管理行为，纠正不正之风，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把纠查不正之风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业务管理工作落实。

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障机制

（一）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检查考核中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

（二）落实党风廉政工作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校党委每年向教育党组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学院、机关职能部处、直属单位年终述职述廉，向主管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如实申报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报告制度。

（三）落实“一岗双责”，逐级签订两个《责任书》。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层层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和经济责任，实行党风廉政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承诺制并签字背书。校党委书记与各分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校长与各学院院长、校领导与分管单位的正职（主要）领导干

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经济责任书》。各学院院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范围内有经济责任的责任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经济责任书》。责任书作为干部审计的依据。

五、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协调机制

(一) 党委和纪委的协调机制。校纪委监察室积极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分解和任务落实，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党委书记与纪委书记定期会商，通报上级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沟通查办重大案件工作。

(二) 各责任主体信息沟通和报告机制。党委常委会成员及时向党委书记和校长，以及纪委书记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沟通、研究、处理党风廉政问题；中层领导及以下干部要向上级领导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发现的重大廉政问题应及时尽早向党委或纪委报告。

六、加强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一) 加强检查考核。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各学院、机关职能部处、直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和“五个清单”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考核为不合格的干部，在责令整改之外，不予评优，不提拔重用。纪委负责检查考核的具体工作。

(二) 加强责任追究。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坚持一岗双责的原则，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单位出问题谁负责。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抄送：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北京市教育纪工委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